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內文特別要求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平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布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登。

\* 僅供識別